

臺灣省政府辦理災害救濟捐款專戶慰問金發放要點

96年11月27日府社福字第0960700154號函頒布
97年5月26日府社福字第0970700054A號函頒布修正
99年5月11日府社福字第0990700064號函頒布修正
99年8月4日府社福字第0990700103號函頒布修正
100年4月14日府社福字第1000002164號函頒布修正
101年4月30日府社福字第1010002289號函頒布修正
101年7月20日府民社字第1010004176號函頒布修正

- 一、臺灣省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執行災害救濟捐款專戶經費，發放在本省各縣市發生之災害、本省省民遭受災害或經本府專案簽准災害之慰問金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災害慰問對象係指：
 - （一）因水、火、風、雹、旱、地震及其他災害等不可抗力肇因之災害，致損害重大，影響生活者。
 - （二）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因車禍致死亡、重傷或醫療，急需關懷慰問者。
 - （三）其他受災難致生活困頓，急需照顧，於事故發生後六個月內，經本省縣（市）政府、鄉（鎮、市）公所提報或經本府主席指示專案簽辦或經本府委託縣（市）政府專案簽辦者。
- 三、本要點災害慰問範圍如下：
 - （一）死亡慰問：因災或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因車禍致死或致重傷並於發生後三十日內死亡者。
 - （二）失蹤慰問：受災行蹤不明者。
 - （三）重傷慰問：因災或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因車禍致重傷者。
 - （四）醫療慰問：因災或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因車禍受傷致住院醫療達二日以上者。
 - （五）安遷慰問：受災戶住屋毀損達不堪居住程度者。
 - （六）其他慰問：其他受災難致生活困頓民眾急需慰問，於事故發生後六個月內，經本省縣（市）政府、鄉（鎮、市）公所提報或經本府主席指示專案簽辦或經本府委託縣（市）政府專案簽辦者。
- 四、慰問金依下列規定發放。但本府得視實際狀況，酌予增減：
 - （一）死亡慰問：每人發給新臺幣二十萬元。
 - （二）失蹤慰問：每人發給新臺幣二十萬元。
 - （三）重傷慰問：每人發給新臺幣十萬元。
 - （四）醫療慰問：每人發給新臺幣三萬元。
 - （五）安遷慰問：受災戶戶內人口每人發給新臺幣二萬元。但限於災前已在現址辦理戶籍登記，且居住於現址者。
 - （六）其他慰問：經專案簽准者，每人以核發新臺幣六萬元以內為原則。前項第二款失蹤慰問金於發放後，原失蹤人仍生存者，其家屬原受領之慰問金應予繳回。
- 五、慰問金具領人規定如下：
 - （一）死亡或失蹤慰問金，具領人順序如下：
 1. 配偶。
 2. 直系血親卑親屬。
 3. 父母。
 4. 兄弟姊妹。
 5. 祖父母。
 - （二）重傷及醫療慰問金，由本人或前款所定順序之人具領。
 - （三）安遷慰問金，由戶長或現住人具領。
- 六、縣（市）政府、鄉（鎮、市）公所、申請人應於災害發生之日起六個月內，依程序報本府核定後發放。
- 七、本府為因應緊急慰問，必要時，得委託縣（市）政府及鄉（鎮、市）公所在本府核定額度內代為發放，造冊辦理核銷。
- 八、災害慰問金，所需經費由「臺灣省政府－災害救濟捐款 304 專戶」支應。